

中華大學 100 學年度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  
依教育部台高(四)字第1000066746號函公布

單位：新台幣元

學制別	項目	工學院	資訊學院	管理學院	建築規劃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觀光學院	
大學部	學系別	電機工程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通訊工程學系、 光機電與材料學 士學位學程	資 訊 工 程 學 系、資訊管理學 系、生物資訊學 系、資訊學士學 位學程	工業管理學系、科技管 理學系、企業管理學 系、財務管理學系、國 際企業學系、運輸科技 與物流管理學系、國際 金融管理學士學位學 程、應用統計學系	建築與都市計畫 學系、景觀建築 學系、營建管理 學系、土木工程 學系	創新設計與 管理學士學 位學程	外國語文學 系、行政管理 學系、應用日 語學系	觀光學院學士班、 餐旅管理學系、休 閒遊憩規劃與管理 學系、觀光與會議 展覽學士學位學程
	學費	37,740	37,740	36,071	37,740	36,071	36,071	36,071
	雜費	12,875	12,875	7,949	12,875	7,949	7,287	7,949
	延畢生學分費	1,365 (每一學分)	1,365 (每一學分)	1,270 (每一學分)	1,365 (每一學分)	1,270 (每一學分)	1,260 (每一學分)	1,270 (每一學分)
二技在 職(專) 班	學系別	-----	-----	工業管理學系、科技管 理學系、企業管理學 系、財務管理學系	-----	外國語文學系	-----	
	學分學雜費	-----	-----	32,886 (每一學分 1,827 元，預 收 18 學分)	-----	32,886 (每一學分 1,827 元，預收 18 學分)	-----	
進修學 士班	學系別	-----	資訊管理學系	管理學院、財務管理學 系、國際企業學系	-----	-----	-----	
	學分學雜費	-----	24,930 (每一學分 1,385 元，預收 18 學分)	23,202 (每一學分 1,289 元， 預收 18 學分)	-----	-----	-----	

中華大學 100 學年度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  
依教育部台高(四)字第1000066746號函公布

單位：新台幣元

學制別	項目	工學院	資訊學院	管理學院	建築規劃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觀光學院
研究所 (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學系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及碩專班)、機械與工程學系(碩士及碩專班)、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及碩專班)、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及碩專班)、生物資訊學系碩士班	科技管理學系(碩士及碩專班)、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及碩專班)、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碩士班、工業管理學系(碩士及碩專班)、應用統計學系(碩士及碩專班)、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碩士班、景觀建築學系碩士班、營建管理學系(碩士及碩專班)、土木工程學系(碩士、博士及碩專班)	行政管理學系 研究所碩士及碩專班	-----
	學費	37,740	37,740	36,071	37,740	36,071	-----
	雜費	12,875	12,875	7,949	12,875	7,287	-----
	延畢生學雜費基數 (碩士生與碩專生修滿四個學期後自第五個學期起；博士生修滿六個學期後自第七個學期起適用)	10,760	10,760	10,760	10,760	10,760	-----
延畢生學分費(碩士生與碩專生修滿四個學期後自第五個學期起；博士生修滿六個學期後自第七個學期起適用)	1,365 (每一學分)	1,365 (每一學分)	1,270 (每一學分)	1,365 (每一學分)	1,260 (每一學分)	-----	

重要說明：

- 一、本學年度學雜費比照九十九學年度未予調整。
- 二、各系所收費標準依其所屬學院之標準收費。

中華大學 100 學年度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  
依教育部台高(四)字第1000066746號函公布

單位：新台幣元

三、本學年其他費用：(全校統一收費標準)

1.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實習費)：600 元(適用對象：自 96 學年起所有學制之入學新生[含轉學生]，於正常修業年限內每學期皆收取，但延畢生除外)
2. 語言實習費：1,200 元 (適用對象：大學部與進修學士班各系一年級新生)，其收費性質屬大一、大二考英語線上測驗(大一上下學期及大二下學期)，以及學生外語課程使用之語言教室。
3. 平安保險費：284 元
4. 住宿費：
  - (1) 第一宿舍、第二宿舍與第三宿舍：每學期每人 7,800 元
  - (2) 第四宿舍收費標準如下表：

樓層	每間人數(人)	每學期是否包含寒暑假	每學期每人收費(單位：元)
一樓	2	包含	18,000
二～三樓	4	包含	15,000
四～六樓	4	不包含	12,000
一樓 (無障礙床位)	4	包含	15,000
		不包含	12,000

5. 住宿保證金：住宿生每人每學年 1,000 元；住宿生於退宿後，依學務處住宿輔導組所訂日期統一退還本保證金。

四、延畢生及暑修收費標準

1. 本校之延畢生計費方式：原則上以依開課班級之收費標準收取，並收取平安保險費 284 元。
2. 大學部延畢生：補修「學分總數」**9 學分以下(含)**應繳學分費，超過 9 學分應繳交該系之全額學雜費；「學分總數」之計算不含教育學程學分，教育學程之學分另行收費；軍訓與體育等零學分課程亦不列入「學分總數」之計算，但仍需依時數收費。
3. 碩士生與碩專生修滿四個學期後自第五個學期起以及博士生修滿六個學期後自第七個學期起：僅修習「論文指導」(不計學分)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修習學分數未超過 9 學分者收取學分費及該生研究所學雜費基數，並收取平安保險費 284 元，修習學分數為 **10 學分或 10 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學分總數」之計算不含教育學程學分，教育學程之學分另行收費。

中華大學 100 學年度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  
依教育部台高(四)字第1000066746號函公布

單位：新台幣元

4. 跨系選修課程(含師資培育中心)如需另行收費，收費標準依開課班級之收費標準收取。
5. 二技在職(專)班：學分費以修習學分數核計學分費，若學分數不等於時數時，則依時數收費。
6. 學士後學分班：學分費以修習學分數核計學分費，每學分 **2,100** 元。學生在外實習期間免收雜費。
7. 體育、軍訓等零學分課程：按上課時數收取學分費(每小時 **1,260** 元)。
8. 通識與教育學程課程：每學分 **1,260** 元。
9. 以上凡依學分費計費之收費方式，若有學分數不等於時數之情況時，則依時數收費。

五、本校各類學制別收費方式凡依學分費計費之收費方式，若有學分數不等於時數之情況時，則依時數收費。